

#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##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4〕255号

申请人：利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。

申请人不服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：4401171452753532号)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4年8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